

证券代码：300730

证券简称：科创信息

公告编号：2025-018

## 湖南科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科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关于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的说明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公司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原《董事会议事规则》条款内容	修改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条款内容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董事会的运作，提高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能力，保证公司董事会依法行使权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湖南科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董事会的运作，提高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能力，保证公司董事会依法行使权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湖南科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则。
第四条 董事会的董事组成包括独立董事，并设董事长1人。	第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为股东会负责。董事会的董事组成包括独立董事，并设董事长1人。

<p>第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 …</p> <p>(七) 决定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p> <p>(八)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p> <p>… …</p>	<p>第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 …</p> <p>(七) 决定公司因公司章程<b>第二十五条</b>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p> <p>(八)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b>资产抵押</b>、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p> <p>… …</p>
<p>第八条 董事会<b>决定运用公司资产进行</b>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担保<b>事项</b>、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b>专业人员</b>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p> <p>按前款所述，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董事会的具体权限为：</p> <p>… …</p> <p>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 …</p>	<p>第八条 董事会<b>办理</b>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b>资产抵押</b>、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b>应当在权限范围内进行，并</b>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b>专业人士</b>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p> <p>按前款所述，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董事会的具体权限为：</p> <p>… …</p> <p>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b>以上金额以下的交易事项，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决策，并组织实施。</b></p> <p>… …</p>
<p>第十二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 <b>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b></p> <p>(四) <b>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b></p> <p>(五) <b>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b></p> <p>(六) <b>在发生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b></p> <p>(七)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十二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十三条 董事会休会期间，董事长应积极督促落实董事会已决策的事项，并将公司重大事项及时告知全体董事。</p> <p>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董事长应在收到该提议的两日内审慎决定是否召开董事会会议，并将该提议和决定告知全体董事。董事长决定不召开董事会会议的，应书面说明理由并报公司<b>监事会</b>备案。</p>	<p>第十三条 董事会休会期间，董事长应积极督促落实董事会已决策的事项，并将公司重大事项及时告知全体董事。</p> <p>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董事长应在收到该提议的两日内审慎决定是否召开董事会会议，并将该提议和决定告知全体董事。董事长决定不召开董事会会议的，应书面说明理由并报公司<b>审计委员会</b>备案。</p>

<p>第十四条 <b>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b>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b>和监事</b>。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 3 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 ... ..</p>	<p>第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b>由董事长召集</b>，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 3 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 ..</p>
<p>第十五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b>监事会</b>，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按照本条前款规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证券部或者直接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p>	<p>第十五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b>审计委员会</b>，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b>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b>按照本条前款规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证券部或者直接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p>
<p>第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按本规则规定事先通知所有董事并提供充分的会议材料，包括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材料、<b>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b>等董事对议案进行表决所需的所有信息、数据和资料，及时答复董事提出的问询，在会议召开前根据董事的要求补充相关会议材料。</p>	<p>第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按本规则规定事先通知所有董事并提供充分的会议材料，包括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材料等董事对议案进行表决所需的所有信息、数据和资料，及时答复董事提出的问询，在会议召开前根据董事的要求补充相关会议材料。</p>
<p>第二十一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b>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次数的二分之一，董事应当做出书面说明并对外披露。</b></p>	<p>第二十一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p>
<p>第三十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充分反映与会人员对所审议事项提出的意见，出席会议的董事、<b>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员</b>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对会议记录或者决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董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的内容。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p>第三十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充分反映与会人员对所审议事项提出的意见，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对会议记录或者决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董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的内容。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新增	<p>第三十四条 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p> <p>（一）未召开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p> <p>（二）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p> <p>（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p> <p>（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p>
----	--

## 二、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科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4 日